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综〔2017〕68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和《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精神和省政府要求，省财政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制定了《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出让新设矿业权的，矿业权人应按《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之前已委托评估的探矿权、采矿权仍按原政策执行，尚未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按本办法规定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比例分成。



二、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未完成有偿处置的采矿权，2017 年 6 月 30 日后的剩余资源储量，由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地质报告编制单位尽快编制核实报告。

三、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应缴纳价款但尚未缴纳的，按协议出让方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中，探矿权出让收益在采矿权新立时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征收。

四、原资源储量较大，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只缴纳了 30 年内动用储量的，剩余储量应在开采前按协议出让缴纳出让收益。

五、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按规定分期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矿业权人，在批准的分期缴纳时间内，按矿业权出让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缴纳剩余部分。

六、已缴清价款的探矿权，如勘查区范围内增列矿种，应在探矿权转采矿权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新增矿种采矿权出

让收益。

七、已缴清价款的采矿权，如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和新增开采矿种，应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新增资源储量、新增开采矿种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中，仅涉及新增资源储量的，可在已微纳价款对应的资源储量耗竭后征收。

八、经财政部门 and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已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部分或全部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或以折股形式缴纳的，不再补缴探矿权、采矿权价款。

九、欠缴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按滞纳天数收取滞纳金，最高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本通知下发前欠缴价款的滞纳天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十、韩城市继续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韩城市财政体制政策的批复》(陕财办预[2017]3号)的精神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11月2日

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所有者权益，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将探矿权、采矿权（以下简称矿业权）出让给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以下简称矿业权人）而依法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条 在陕西省行政区划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应依照本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按照中央40%、省级36%、市级12%、县级12%的比例分成，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地质调查、地质勘查、矿业权储量动态监管及核查、矿



山监管等矿产资源保护与管理、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等相关支出，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五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管理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具体征收由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缴由财政部驻陕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

第二章 征 收

第六条 在陕西省行政区划内的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矿业权出让机关按规定确定，由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其中，矿业权范围跨市级行政区域的，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矿业权范围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征收。

第七条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招标、拍卖、挂牌的结果确定。

第八条 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经省政府批准后对外公布执行。

第九条 探矿权增列矿种和采矿权增列矿种、增加资源储量

的，增列、增加的部分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在采矿权阶段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国家鼓励实行综合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通过出让金额的形式征收。对属于资源储量较大、矿山服务年限较长、市场风险较高等情形的矿业权，可探索通过矿业权出让收益率或者出让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相结合的形式征收。具体征收形式由矿业权出让机关依据资源禀赋、勘查开发条件和宏观调控要求等因素进行选择。

前款所称出让收益率，是指矿业权出让收益占矿产品销售收入的比率。

第十一条 竞争出让矿业权，以出让金额为标的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底价不得低于矿业权市场基准价。以出让收益率为标的的，出让收益底价由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来确定。

第十二条 第十一条所称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率，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确定，并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化和经济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第十三条 以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探矿权出让收益低于 500 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低于 1000 万元的，应一次性征收；高于规定额度的，可一次性缴纳，也可申请按以下原则分期缴纳：



1. 探矿权人在取得勘查许可证前，首次缴款比例不得低于探矿权出让收益的 20%，且不低于一次性缴纳金额；剩余部分在转为采矿权后，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按年度缴纳。

2. 采矿权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前，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20%，且不低于一次性缴纳金额；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

第十四条 以出让收益率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在矿山开采时按年度征收，计算公式为：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x 矿产品年度销售收入。

第十五条 探矿权人转让探矿权，未缴纳的探矿权出让收益由受让人承担缴纳义务。采矿权人转让采矿权并分期缴纳出让收益，采矿权人需缴清已到期的部分，剩余采矿权出让收益由受让人继续缴纳。

第十六条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不再另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未转为采矿权的，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不再缴纳。

第十七条 采矿权人开采完毕注销采矿许可证前，应当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和破产清算等原因注销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采矿权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定，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八条 已上缴中央和地方财政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因多缴、政策性关闭等原因需要办理退库的，分别按照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缴 款

第十九条 矿业权出让实行分级审批制度，矿业权出让机关，依据出让合同开具“矿业权收益缴款告知书”通知矿业权人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矿业权收益缴款告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到矿业权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开具“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陕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将资金上缴各级国库。

矿业权人缴款后，持“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人回执联）”到矿业权登记机关办理相关矿业权证照等手续。

第二十条 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人，首期出让收益按“矿业权收益缴款告知书”缴纳，剩余部分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

第二十一条 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分类 103 类“非税收入” 07 款“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 项“矿产资源专项收入”（1030714 项）科目下，增设“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103071404 目），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按《国务院关



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2017年6月30日前已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仍在“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103071403目)科目反映。

第四章 监 管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监督管理、按照职能分工，将相关信息纳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适时检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情况。

第二十三条 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矿业权人存在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处罚。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未按规定的预算级次和分成比例将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



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和企业未如实提供相关信息,造成矿业权人少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其行为记入企业不良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原《陕西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陕财办建[2007]181号)文件自本办法实施起作废。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